

关于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：008324；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：008325；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3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，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《基金合同》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，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，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。

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日终，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
3、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<http://www.byfunds.com>）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88-300），咨询有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

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6 日